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霖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

電子信箱：greedyeater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40004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0444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4年檔案共筆大師徵
求活動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4年2月26日檔典字第
1140017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敦品中學 1140227



11400058510